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具体规定。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并洽谈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

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经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后且经保荐代表人表示无异议后，当月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户划转等额资金；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赣锋锂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赣锋锂业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2、赣锋锂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赣锋锂业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兴业证券同意赣锋锂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